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对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注销

（一）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。具体注销数量如下：

激励方式	代码	人数-人	授予数量-股	注销数量-股	剩余数量-股	备注
股票期权	1000000336 （第三个行权期）	3,083	93,382,160	93,382,160	0	本次会议决议注销

本次注销后，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权均未行权且被注销，公司按相关程序办理本次期权注销业务后，该计划终止实施。

（二）股份支付费用调整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股份支付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业绩均未达到行权条件而全部失效注销，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0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因业绩不满足，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

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